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口县教育局的江口县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口县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中政建投(贵州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77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政建投（贵州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注：1.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备注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填写；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，运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）